

保育也能是種產業

—從蒙大拿州釣場管理與日本之差異，看台灣未來方向(下)

文·圖/左承偉

保障垂釣品質的概念與做法：如此精細地計較這些細節，當然是基於垂釣所帶來的利益。試想一個水域中，人馬雜遝外加人聲鼎沸，就算魚兒不嚇跑，遊客垂釣興致也必定大減！因此近年來黃石公園除固定保育工作外，相關人員莫不積極思考出提昇垂釣品質的方案，如限制垂釣人數，便是往後希望推廣的方案。

因垂釣帶來的收入不可小覷，故需穩定魚類資源量，也使得蒙州政府早在 1973 年後便著手修訂水利權的管理法。也就是州政府不得以其他經濟活動需求為主，壓抑河川天然的「維持水量」。即不得抽取過量河水，以供應其他農林牧礦，卻忽略河川原有生態。如此一來，河川才能穩定供養所有野生動物，魚類資源才不致匱乏，對經濟收益也才不會發生危機。此外，近年蒙州又在聯邦政府補助下，進行更深入的調查，並期待修改「聯邦電力法」，改變以往經濟發展掛帥的政策，建立環保與經濟活動平等的價值觀。

以上作法別說我國，據石井所撰，連目前的日本也無法做到！筆者認為原因出在日本與我國尚未體認到生態經濟的價值，雖兩國政府都了解觀光產業的重要性，但實際上仍將一般產業看得較高，因此忽略了自然生態的價值。

國家公園保育措施與「恢復自然」對經濟的價值：以下內容主要是以「黃石湖」(Yellow Stone Lake)的保育作業，說明管理「作為」對經濟效益的影響。

由於過去錯誤放流，使得黃石湖中有種稱為「湖鱒」(Lake trout)的外來魚，此魚不僅會與原生的「割喉鱒」(Cut throat)競生，甚至還掠食割喉鱒的魚苗、幼魚。因此基於保育原生魚與特有生物的精神，且能為當地吸引大量觀光客的理由下，每年管理局都進行湖鱒捕殺作業，並累積相關數據，仔細監測湖鱒族群量變化；另一方面，全面調查割喉鱒上溯產卵的性別、體型、數量，以作為復育資料。

撲殺湖鱒除了是保護割喉鱒外，另一個意義則是兩物種消長對經濟的影響。根據一篇針對「黃石公園湖鱒與割喉鱒之消長對經濟影響」的論文，文中在長期調查後，發現作為垂釣對象的割喉鱒，在三年間「每尾」可賺得「美金 72.63 元」，合新台幣約 2500 元，而光是上流水域在一個釣季中（人次乘以天數），便能進帳 927 萬美元，倘若加上湖釣收入、其他週邊等等還有 4、5 千萬美元的收入（1994 年資料）。這篇論文結論指出，黃石公園若無湖鱒，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可達新台幣 378 億；透過人為撲殺、驅逐，使湖鱒數量佔全裡的 20%~30%時，總值則降為新台幣 210 億元；最後若完全不管理，使湖鱒的數量增加到百分之 70%~80%，就只剩下新台幣 135.7 億左右。可見湖鱒這種外來魚不僅對自然生態產生破壞，就經濟價值來說，無疑也降低了產值。

針對國內上述問題筆者也曾經探討過，只不過多數釣友、社會大眾冷漠以對，而遭到批評者更是跳腳！如東部放流溪哥所帶來的問題，貢寮放流竹篙頭造成生態破壞，大嘴黑鱸、泰國姑呆、紅線鱧任意野放……，筆者都曾深刻呼籲釣友、漁民自律，只可惜人輕言微！然而這些問題真的沒有關係嗎？或是現在尚未浮上檯面，以後將成為生態浩劫？並且同時喪失了自己的經濟來源？

「恢復自然」不僅保障人民經濟，更是蒙大拿的收入基礎：以美國人認定「自然資源為國民所共有」的觀念出發，令自然資源成為「財產」，故能將經濟活動與自然保育合而為

一。相對於台、日的現況，除了經濟活動與保育運動兩相切割外，其對立情形更常造成社會不安。再者，美方之所以能長期穩定研究、監測並制定方法，在於維持一定數量的專門學者從事相關工作，這點也是台日所不及，故長期的保育政策、方法及成效，均不如美國。

基於蒙州美好的自然環境，使其人民能在沒有高科技或其他大型工業的支持下，維持著一定的生活水平，甚至是更高的生活品質。這令蒙州人不僅充分支持自然保育，甚至還自豪地說：「我是靠大自然維生！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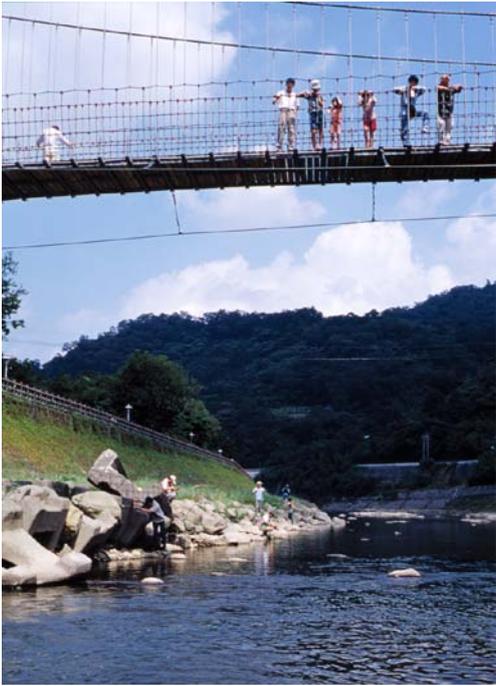
結語：閱完本文，相信部分讀者可能認為這是外國經驗，並不適合我國，然仔細想想，真的不適合嗎？從第一段的「原生魚為主概念」，到第二段「使用者付費」，第三段「建立經濟、生態共同體，及專款專用」，第四段「以無煙鹵工業作為向政府談判的籌碼」，第五段「外來魚、原生魚的經濟價值」，以及第六段「自然生態也是種產業」，這些都是「概念」，至於做法當然得回到我國的文化背景，但先對觀念知識的了解與認知，並且日後嚴謹的立法與執行態度，是我們必須建立的。

像目前國內雖興起一股「封溪禁漁熱」，但許多溪流卻是封起來自己亂搞，以致魚類資源越封越少；或者好不容易在眾人呵護下的溪流，一開放就慘遭蹂躪。試問這是保育的原意與目的嗎？而當地居民又從過程裡得到什麼實質效益？魚類資源既冠上「資源」，就代表它「有價值」，而有價之物往往「有限」，這點不能不認清！因此一味地封溪或一味濫捕，都不是妥善對待自然的方式，也徒然浪費這些資源。

換個角度，台灣一個「山美村奇蹟」，使得不少鄉鎮想要群起效尤，但從商業角度看來，「處處都是山美村」又何來商機呢？每個地區都有其特色，但是否忽略了原本的特色？既然山美村的苦花是保育來「賞」，那為何不能有一處的苦花是保育來「射」或「釣」？甚至是其他傳統漁法加以運用呢？一個環境若保育得當資源自然豐沛，因此利用部分相信也不至於滅絕！保育決非只能「看」，它應該在有效監督管理下做更多元的利用，不是嗎？或許誠如前言所說，本文將給您另一種思維與觀念。



國內仍有不少生態羨民，一旦看見溪中魚蝦滿滿，就趕緊撩下去電、去網，這使得我們離先進國家還有一段距離呢！



如果復育得當，不僅恢復青山綠水，也能帶來觀光收益。



國外常以良好環境吸引高消費力的釣人遊覽，藉以增加收入，而這樣的概念，國內是否應該開始思考。



一個規劃得宜、保育良好、又有人文物產的鄉鎮，可以帶動周邊效益與增加工作機會，而這應該是台灣未來的方向。



唯有打從心底愛惜魚類資源，方能使得各項垂釣管理規劃、法規得以落實。否則單憑外在的約束，其成效依然事倍功半！